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聘期	備註
特色社團3節- 太平歌及二胡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2節- 台灣獅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3節- 打擊樂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2節- 藤編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3節- 鍵盤樂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2節- 英語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特色社團2節- 自走車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表演藝術課程3節-韻律教師	**實際期間以112學年度授課起訖日**	

三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（一）時間

招聘公告時間	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16時止。	**※即日起，可投遞報名表、履歷和教學檔案。**
第一階段 書面資格審查	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16時。	
公布複試名單	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。	
第二階段複試	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8月4日	**※致電通知參加複試時間。**

（二）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）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http://www.tn.edu.tw）

四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(1)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(4)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：

- 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- **相關甄選類別之學經歷。**

五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**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**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）
2. 學、經歷證件: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書或佐證資料。**(其他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等。)

(三)教學檔案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名費：**免收。**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六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關廟區區新光國民小學**教導處**（地址：71841台南市關廟區新光街76號）。聯絡電話：06-5952419轉713教導處

七、甄選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書面及資料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進行複試。

(二)第二階段採面試及術科實作。

八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九、注意事項：面試與術科實作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兼(代)課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代課職務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4">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役畢 □服役中
□未役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 已婚
□ 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國　籍</td><td colspan="6">□中華民國　□兼具外國籍（　國）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6">地址：
電話：日：
夜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</td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>系　所</td><td>修業起訖年月</td><td>日（夜）間部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字號
核發日期</td><td colspan="7">證號:　　核發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教學經歷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服務期間</td><td>離職原因</td><td colspan="2">備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
自述
（自我介紹）</td><td colspan="7">（表格可自行增減）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、興趣
或
特殊表現</td><td colspan="7">（表格可自行增減）</td></tr>
<tr><td>班級經營
理念與具體
作法</td><td colspan="7">（表格可自行增減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收件(學校勾選)	□**報名表 *必提供** □**國民身分證（附影本）*必提供** □**畢業學歷證書（附影本）*必提供** □**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）*必提供** □**合格教師證或教程證書（附影本）*大學畢，則不用。** □兵役證件(限男性)（附影本） □殘障手冊、原住民身分

★甄選報名表請以A4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

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★報考人：　　【簽名】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

社團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